**實踐大學　(產業)職場實習合約書**

立同意書人：實踐大學（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甲方行銷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本產業實習合約書。
2. 乙方提供 名職場(產業)實習機會，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，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。
3.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(產業)實習期間，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從事各項訓練：
4. 訓練地點： 。
5. 訓練時間： 。
6. 訓練項目： 。

經甲、乙方及參訓學生，三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，以符實務實習訓練之需求。

1.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生加保，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。惟乙方應依勞基法規定，為學生辦理勞保。
2. 乙方應給予參訓學生津貼，參訓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，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。
3.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，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，及為其投保平安保險。
4. 除天災、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(產業)實習規定外，乙方不得自行終止職場(產業)實習訓練。  
   若因前項因素而必須終止訓練時，應先獲得甲方同意，始得終止，此同意書同時終止。
5. 職場(產業)實習結束時，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，其上應載明職場(產業)實習訓練單位名稱。
6. 甲方得於職場(產業)實習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7. 本同意書至雙方執行職場(產業)實習之日起生效。
8.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**立同意書人**

　　　　　甲　方：實踐大學

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陳振貴

　　　　　系主任：林凌仲

　　　　　地　址：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
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行銷管理學系 楊淑芳 (07)667-8888#4251

　　　　　乙　方：

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

　　　　　地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

電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4　年 月 　日